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长法发〔2021〕17号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特邀调解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派出法庭、机关各部门：

《特邀调解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2021年7月5日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的有效衔接，充分调动特邀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推动特邀调解制度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院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具有一定专业法律知识、调解技能、能够正常履职的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

特邀调解员须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申请注册，并经认证成为在线调解员。

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主要职责：受本院委派或委托，主持调解或协助调解民商事纠纷；对调解成功的民商事纠纷，根据调解结果在调解平台进行报结；对调解不成功的民商事纠纷，记录无争议的事实和争议焦点；按照法官要求，配合完成其他工作。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依法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工作纪律。

- （一）不得虚假调解、强迫调解、违法调解；
- （二）不得徇私舞弊；
- （三）不得压制、打击报复纠纷当事人；
- （四）不得侮辱、处罚当事人；
- （五）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 （六）不得吃拿卡要；

(七) 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

第五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认真做好重大敏感矛盾纠纷的汇报工作。在调解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件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越级上访等隐患，应当及时上报本院立案庭诉调对接中心。

第六条 对特邀调解员的工作情况考核实行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并记入个人业绩档案。

对特邀调解员的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工作业绩和参加学习培训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对特邀调解员，按照《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规定发放案件补贴。

第八条 常驻特邀调解员工作日应正常出勤，在业务上服从法官指导。本院为常驻特邀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提供和正式干警同样的就餐待遇，提供必要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员，可在年终给予一定奖励。

第九条 审判管理部门负责对特邀调解员进行考核，以在线调解案件数作为计件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新聘常驻特邀调解员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间按兼职特邀调解员标准支付绩效补助。试用期结束后，根据调解案件数量、质量、工作表现等考核情况，确定是否转为常驻特邀调解员。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任期一年，符合条件的，经审核合格可以延长任期。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以解聘，解聘自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

（一）连续三个月未完成核定任务量的；

（二）不服从法官指导，导致法官不同意继续使用其作为本团队特邀调解员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查证属实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做调解工作的；

（五）具有其他不宜继续聘用情形的。

第十三条 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解聘情形的常驻特邀调解员，经审核，符合兼职特邀调解员条件的可转为兼职特邀调解员。

第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积极参加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岗前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年度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初任特邀调解员参加岗前业务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列入特邀调解员名册。

年终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业务培训的特邀调解员，可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院党组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